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72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2-071）。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调整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延伸煤炭产业链条，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51.8 亿元。由于铁路货场专用线建设在取得管辖铁路局同意接轨意向无法准确预估出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因此在总投资中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暂估列为 1.8411 亿元（规划铁路到发运量 300 万吨/年）。同时在满足新光公司运输需求的基础上，为进一步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拓展服务区域内企业原材料、成品及相关物资便捷运输，新光公司铁路货场专用线规划铁路到发运量调整为 650 万吨/年。根据新光公司铁路货场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昆明铁路局审查评审意见，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为 5.4145 亿元。因此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拟增加 3.5734 亿元，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总

投资由 51.8 亿元增加至 55.3734 亿元。

## 二、调整投资的原因

新光公司铁路货场专用线原规划铁路到发运量 300 万吨/年，由于铁路货场专用线建设需要先取得管辖铁路局同意接轨的意向后才能启动前期工作，无法准确预估出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因此在项目总投资中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暂估列为 1.8411 亿元。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拓展服务六盘水市盘南工业园区内企业原材料、成品及相关物资便捷运输，铁路货场专用线规划铁路到发运量调整为 650 万吨/年，并已取得昆明铁路局同意接轨的意向函。新光公司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铁路货场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昆明铁路局审查获得评审意见。根据铁路货场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查评审意见，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为 5.4145 亿元。因此新光公司铁路货场专用线投资概算需要增加 3.5734 亿元，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总投资由 51.8 亿元增加至 55.3734 亿元。铁路货场专用线建设内容包括瓦窑田站改扩建工程（估算总投资 1.8708 亿元）和新建铁路货场专用线工程（估算总投资 3.5437 亿元）两部分，规划货物到发运量近期(2033 年)和远期(2045 年)能力均为 650 万吨/年。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额，有利于保障铁路货场专用线的顺利建设，有利于提升新光公司铁路到发运量能力，符合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实际和新光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解决区域内企业原材料、成品及相关物资运输便捷问题，进一步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

2.本次增加项目投资额 3.57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